

武清区促进总部及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总部及楼宇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2016年1月1日**以后在武清区新设立(或**2015**年注册、**2016**年转型为总部类的企业)的企业总部、地区性总部及职能型总部(包括采购、研发、结算等),及科技研发转化企业、服务外包企业或其它适宜在楼宇经营的企业。

第三条 申报政策扶持的企业在武清区注册且经营期满一年。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扶持标准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总部: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年度在本区缴纳的全部税收不低于**5000**万元。

(三)楼宇企业:在区内注册并入驻楼宇有工作团队和经营行为的各类型独立核算企业。

第五条 扶持标准

(一) 一次性资金奖励。

经认定为总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二) 年度资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总部、楼宇类企业，根据企业对武清区的实际贡献程度，每年再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三) 用房补贴。

对购买自用经营用房或办公用房的总部类企业，给予一次性每平方米 **500** 元资金补贴；对总部类或楼宇类企业，租赁各园区、镇街自持产权楼宇的，给予租金“免二减三”。非园区、镇街自持的商业楼宇，由楼宇所在地政府参照以上办法执行。以上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员工落户。参照《武清区人才引进、培养和奖励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兑现方式和程序。由项目落户单位制定相关方案进行政策兑现。

第七条 政策衔接。符合本暂行规定条件的相关企业和机构，应先执行国家、天津市的相应扶持政策，相比

不足部分补充执行本暂行规定。已享受武清区相关同类扶持政策的企业和机构，不得重复享受本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八条 解释权和实施时间。本暂行规定由武清区招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